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異議人　　楊吉春
　　楊吉成
相　對　人　盛劉秀滿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8 年1 月11日107 年度司聲字第628 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 、第240條之4 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即異議人2 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7 年1 月11日107 年度司聲字第628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對於104 年5 月4 日中地法土字第209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1462(0)-1462(19)全部測量費是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 元？聲請人2 人僅使用編號1462(1)、1462(2)、1462(6)，原裁定有無按比例分攤？

（二）聲請人2 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易字第698 號判決，已於107 年11月22日提起再審之訴，是否待該事件終結，再行支付裁判費用，始為允當？為此聲明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，依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得請求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，至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，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，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就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金額，關於負擔訴訟費用的比例，依確定判決也就是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698號判決的諭知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都由聲請人2人負擔，而按相對人提出的單據，其金額為9,100元等事實，原裁定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。

（二）聲請人2人爭執的測量費4,600元，業經相對人提出桃園市政府104年5月25日CC字號No.256134號規費徵收聯單為證，金額確實是4,600元。又按照前面引用的規定與說明，在確定訴訟費用額的程序當中，只能按照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的諭知，計算當事人應該負擔的金額，聲請人2人還在爭執測量費有沒有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擔云云，恐怕是誤會了現在是在進行什麼程序。

（三）聲請人2人另抗辯其已提起再審之訴云云，但再審之訴的

提出，不影響原確定判決已經確定的狀態，相對人仍然可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也不必等到該再審事件終結，就能以裁定確定其金額。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